

附件 1: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2020 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以及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2020 年立项的 20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式

1. 对 2020 年获批的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对 2020 年获批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按照其 2020 年度科技创新能力、本地成果转化以及服务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择优奖励 20 个,每个 100 万元。

3. 对 2020 年度立项的 20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为 2018 年、2019 年新批建),按照“先立项、后补助”的方式,根据其 2020 年度服务沈阳绩效考核情况(包括服务本地单位不少于 10 项次及技术合同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等)兑现补助政策,每个 100 万元。

三、申报方式

平台依托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按照类别分别完成如下

操作：

1. 新批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科技创新平台补助专项(国家级)”，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根据平台技术领域选择“高新处”、“农村处”或“社发处”。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平台认定或批建正式文件等相关附件。

2. 2020 年立项的 20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请使用项目账号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在对应的项目栏的“备案材料”中，上传平台 2020 年服务沈阳绩效报告，及开展技术服务项次、取得技术合同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新批建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科技创新平台补助专项(省级)”，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根据平台技术领域选择“高新处”、“农村处”或“社发处”。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平台认定或批建正式文件、获批当年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

4. 新批建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科技创新平台补助专项(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根据平台技术领域选择“高新处”、“农村处”或“社发处”。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平台认定或批建正式文件等相

关附件。

申报项目名称请根据批建的科技创新平台名称进行规范完整填写,不需设定项目开始时间和项目结束时间。

四、联系方式

1. 市科技局高新处(工业领域)

联系人:范国柱;联系电话:22724120

2. 市科技局农村处(农业领域)

联系人:李静;联系电话:23768052

3. 市科技局社发处(社会发展领域)

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23768180

4. 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联系人:孙文字;联系电话:22723824

5. 市工信局科技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联系人:佟盛;联系电话:22720452,13998260197

附件 2:

2021 年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专项 补助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二、支持方式

1.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2020 年度在创新人员、创新条件、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转化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2. 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10%)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后补助;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20%)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后补助。后补助资金额度不高于该新型研发机构评价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以扣除政府研发投入的加计扣除额为准)和本地技术合同收入实际到位额之和的 50%。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新型研发机构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后补助”,科技计划管理类

别请根据领域分别选择“高新处”、“社发处”或“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项目”或“XXX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三)申报单位除在线填报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数据外,还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上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附件),如无审计报告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当期财务报表;

2.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

3. 实际研发投入加计扣除证明;

4. 本地技术合同收入及实际到位证明;

5. 绩效报告中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冯建军 22721314

市科技局社发处 邢克明 23768180

市科技局农村处 李 静 22768052

附件: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情况报告(模板)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情况报告

(模板)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内容:包括机构依托单位功能定位、发展方向、资本投入、运营模式、现代产业治理等情况。

2. 赋分标准:起评分 7 分,满分 15 分。

二、创新人员

1. 评价内容:包括在职职工、研发人员、高层次人才人数以及创新团队总数及当年变化等情况。

2. 赋分标准:起评分 10 分,满分 20 分。

三、创新条件

1. 评价内容:包括场地面积、科研仪器数量、科研仪器原值以及研发投入及当年变化等情况。

2. 赋分标准:起评分 7 分,满分 15 分。

四、创新成果

1. 评价内容:包括当年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形成技术标准、取得知识产权、获得科技奖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情况。

2. 赋分标准:起评分 13 分,满分 25 分。

五、经济效益

1. 评价内容:包括当年“四技”服务收入、纵向科研课题收入、

经营性收入、实现产值、利润、税收、孵化企业数量等情况。

2. 赋分标准：起评分 13 分，满分 25 分。

六、存在问题

包括存在问题、原因等。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包括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等。

附件 3: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申报要求

本专项将在完成《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的通知》要求的技术和财务评审,并履行完公示程序后启动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一、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业团队应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完成在线备案。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科技创新券”,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创服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企业(团队)科技创新券兑付”。

(三)备案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创新券兑付申报书及承诺书。

二、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创服处 李新 22745111

附件 4:

2021 年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东北区域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在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由国内外高水平创新主体在我市“一城三区”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

二、支持对象

最新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300 高校、自然指数 500 强科研机构、路透社“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在 2020 年以来于我市注册设立,以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

三、申报条件

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具体的年度发展目标,清晰的科研路径,能够持续形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

2. 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由该领

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的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牵头主持。申报当年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数不低于30人，且逐年递增，3年达到100人以上；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不低于60%，且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占科研人员总数不低于50%。

四、支持方式

根据双方2020年以来在项目用地、物理空间、科研设施、办公条件、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经市场化评估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1:1的比例给予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书面格式装订)报送给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

(1)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申报书(见附件1)。

(2)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建设方案(见附件2)。

(3)高端研发机构注册证明。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扫描件；申报单位为非企业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证书(登记证)扫描件。

(4)共建协议。

(5)人员证明材料。含创新活动牵头人个人证明、与申报单位关系证明；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员清单；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名单；科研人员名单；员工名录等。

(6)项目单位投入情况证明材料以及项目所在区提供支持证

明材料扫描件。

(7)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 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应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并向市科技局报送推荐函。

六、联系方式

1. 铁西区 姚晓慧 25362507
2. 浑南区 徐航 24905062
3. 沈北新区 李晨 81379828
4. 市科技局国合处 陈宏宇 22721526

附件:1. 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申报书

2. 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撰写提纲

3. 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4-1

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申报书

机构名称： 沈阳市 XXXX 高端研发机构

技术领域： _____

机构负责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机构建设单位（法人实体）：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制

一、机构基本情况

注册法人实 体名称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业务范围		技术领域	
注册地区		通讯地址	
科研活动 牵头人		所属人才层次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件	
职工总人数		科研人 员 数	
博士学位或 高级职称以 上人数		引进域外科研 人员人数	
场地面积 (平方米)		被引进方层次	
被引进方投 入估值 (万元)		所在区投入估 值(万元)	

二、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超过 1 家请续表）

项目协作单位信息			
协作单位 1		地址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主要背景、基础（300-500 字）		
主要研究或建设内容（最多 500 字）	重点解决技术问题（最多 500 字）	
有关专利情况（可续表）：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申请号

四、机构三年建设目标

1:技术指标（项目中期预计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具体量化指标）			
技术指标 1			
技术指标 2			
2: 经济社会指标（该项目中期预计新增效益，包括：产值、销售收入、利税、节能、降耗以及就业、新创办科技企业等）			
3. 成果指标			
序号	项目成果形式	具体量化指标	
1	申请或获授权专利		
2	发表论文		
3	开发转化新技术、新成果		
4	培养科技人才		
5	其他		
4. 实施进度			
序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阶段性目标描述（按半年划分节点，明确应实现阶段目标的主要内容及成果）
1			
2			

五、机构人员情况

创新机构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所学专业	所从事专业领域	所获科技奖励或科技荣誉				
团队其他成员（可续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投入时间
1							
2							

六、研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投入经费额度
认定后第一年	
认定后第二年	
认定后第三年	
合计	

七、相关附件

见撰写提纲。

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撰写提纲

一、建设意义

1. 重要性
2. 必要性
3. 可行性

二、主要科研方向和发展领域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

申报单位在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方面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2. 年度发展目标

申报单位在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方面具有清晰明确的分年度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

四、发展优势

申报单位在所属行业领域的比较优势，包括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科研能力、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经费保障物理空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

附件 4-3:

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提报的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申报书、建设方案（或建设情况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不涉密，产权清晰，若填报失实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及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廉洁自律，不存在廉政风险及科研诚信问题。

承诺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1 年沈阳市重点技术攻关揭榜项目 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沈阳市“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通知》(沈科发〔2021〕6 号)中,成功实现揭榜合作、公示无异议,并与揭榜方签订合同已在技术市场完成登记备案的发榜单位。

二、申报要求

(一)发榜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申报”模块进行《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在线填报。

(二)发榜单位通过“合同申报”界面的“备案材料”模块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已完成登记备案的合同书(原文扫描,以 PDF 格式文件上传);
2. 揭榜任务攻关方案;
3. 已支付科研费的提供支付证明;
4. 项目实施承诺书(按模板填写,签字盖章,以扫描格式文件上传)。

三、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处,22724120

社发处,23768180

农村处,22725022

项目实施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及项目组成员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1. 本单位与揭榜单位无关联关系。
2. 严格遵循科研合同(任务书、委托协议)约定,保障项目自筹研发经费投入,并按时拨付揭榜方委托研发资金。
3. 严格遵循科研合同(任务书、委托协议)约定,申请结题验收并报送相关科研报告及项目攻关成果,所报送项目成果为该项目(课题)实施周期内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确保不以旧抵新,不以无关科研成果冒充项目成果。
4. 不以欺骗、贿赂、利益交换及游说、请托等方式获取奖励、荣誉、经费及结题验收等。
5. 主动接受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评估评价,正确对待评估评价结果及相关运用。
6.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不截留、私分、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7. 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有关行为规范,主动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自觉做到项目成果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
8. 主动接受监督部门监督,按要求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审计巡查等部门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正确对待和接受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

本单位及项目组全体成员自愿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并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1 年沈阳市智慧产业科技专项 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围绕 5G、网络信息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制造系统、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工厂、智慧城市等智慧产业领域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研发设计、施工工艺、数据加工、测试分析的科技研发投入予以补助。

项目实施周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项目实施期内已实现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不少于 1000 万元;科研机构为主体申报的,不少于 500 万元。

二、申报单位

智慧项目承担单位应为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院所及高校。各单位申请本类项目原则上只限报 1 项。

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为申报主体

1. 高投入:项目实施周期内,申报项目总投资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 2020 年研发经费支出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 引领性: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二) 院所、高校为申报主体

1. 高水平:项目技术水平应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要有前瞻性。

2. 高层次:项目研发团队及领军人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引领能力和学术能力。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5.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三、资助方式

智慧项目采取择优后补助方式,对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10%,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对以院所、高校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10%,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智慧产业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后补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高新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完整规范填写申请资助的标准名称。

(三)企业为申报主体的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报表:企业须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期内本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5. 专利证书(复印件);
6. 提供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查新报告有效期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有效);
7. 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可与域外高校、院所);
8.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奖励证明、本地用户使用(试用)报告及用户订单、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院所、高校为申报主体的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财务报表：须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项目期内本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 专利证书(复印件)；
5. 提供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查新报告有效期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有效)；
6. 项目自筹资金(非政府财政资金)承诺函；
7. 与本地企业技术合作、联合研究、委托开发协议，或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
8.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奖励证明、本地用户使用(试用)报告及用户订单、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任恺 22724120

附件 7:

2021 年沈阳市生物医药科技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鼓励新药创新。重点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肺结核、病毒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多发病和常见病,自主创制的化学药物、中药及生物药。

2.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以早期诊断、精确诊断、微创治疗、精准治疗为方向,以新型计算机断层成像、新一代超声成像、复合内窥镜、新型显微成像、手术机器人、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等产品为重点,开发的高端医疗装备。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新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 1—3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

2. 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本地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 1—3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

3. 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

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医疗器械产品；

4. 相关批件为在三年内(三年内指项目申报日期前 36 个月内,下同)获得。

5.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四、支持方式

(一)对在国内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不超过三年内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

1. 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分别对 1 类、2 类、3 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后补助。

2.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对 1 类、2 类、3 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后补助。

(二)对在我市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按不超过三年内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

1. 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后补助。

2. 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0 万元后补助。

(三)同一单位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

五、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研发补助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审计报告;
2. 临床批件、注册证书、生产批件等;
3. 本地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 邢克明 23768180

附件 8:

2021 年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本专项着力支持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专项等公共卫生方面的研究,以及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的相关研究。

1. 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用,围绕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技术研发,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为健康沈阳提供科技支撑。

2. 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开展疾病基础研究和临床技术提升研究,解决常见多发病疾病防控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把握生物、信息、工程等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加快引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发展,重点支持生命组学、精准医疗、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一批先进临床诊疗技术的应用;

3. 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强化医工结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本地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开展临床医疗技术研究,创新药物开发,国产医疗器械性能提升、产品验证、临床试验等,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4. 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联合组织,着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围绕我市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前沿性、探索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培养优秀中医药科技创新人才。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

2. 申报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须提供与在沈阳注册的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

3. 申报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在职人员。

4.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5.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组织申报,“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个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 20 项,“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推荐项目不超过 25 项。

四、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依据技术先进性、临床实用性,采取择优前资助。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项资助 50 万元;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公共卫生研发联合专项由联合单位出资,资助金额由双方协议确定。

五、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公共卫生研发专项(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或“公共卫生研发专项(联合项目)”,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根据申报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规范填写“XXX 攻关”、“XXX 研究”或“XXX 协同创新研究”。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证明等;
4.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必须上传与企业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 张颖 23768180

2021 年沈阳市公共卫生科技专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概述

概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预期成果。

二、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临床应用意义。

三、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临床应用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四、本项目研究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六、项目负责人素质与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次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七、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以及正在承担(负责或参加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4.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及科研背景(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填写)

八、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不需做经费预算)

九、年度计划安排和目标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合作研究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各单位在承担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中的平台与专业优势,本协议双方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合作申报2021年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项目名称为:***。合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负责人

二、主要研究内容

三、研究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四、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预算(包括合作双方)

五、甲乙双方需要另行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月*日

附件 9:

2021 年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本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如下:

(一)污染防治领域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技术需求,以提供环境问题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与装备为目标,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固废循环综合利用等领域科技创新。围绕提升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发展方向,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治理等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以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城市污水净化后的工业用水、景观用水、生态补水等突出问题和应用需求为导向,研究河道接纳来源水质衔接、河道岸带人工强化生态缓冲、城市污水再生回用、低温膜生物反应、风险污染物安全去除等成熟先进的污染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适用技术;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土壤环境基准、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等方面基础研究;针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等重要风险受体,发展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技术,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固体废物循环综合利用开发,开展固废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技术、工业固废协同

制备材料及应用、产业园区固废循环处置与利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开展高效再生制备降解材料、菌剂填充型可降解塑料制备等关键技术攻关，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水资源的高效开发和节约利用技术与示范应用，开展用水精准计算、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

（二）城市低碳发展领域

加强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与示范。系统设计沈阳乃至东北地区碳中和技术选择、发展路径和体系结构，研制沈阳地区生态系统碳汇动态监测与评估技术，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合理的时间和路径选择。重点布局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突破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氢能、核能以及储能等制约绿色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支撑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二氧化碳减排技术与能源、电力、工业、建筑、交通、供暖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融合，支持产学研合作攻关碳减排技术，支撑产业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碳汇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着眼长远发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为全市按期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可行技术支撑。

（三）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

针对文旅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以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为

立足点,面向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开展语言及试听认知表达、跨媒体内容识别与分析、情感分析、人机交互、混合现实等促进人类视觉、听觉、语言、思维等智能和体验科学应用研究。重点支持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数字化采集与管理、多媒体内容知识化加工处理、VR/AR 虚拟制作、4K 高清、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推荐、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舆情分析与内容安全监管等文旅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数字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技术。

(四)公共安全领域

围绕公共安全关键科技瓶颈问题,开展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应用示范,以科技创新提高公共安全主动保障能力,推进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破多灾种、全要素、全过程与全链条重大事故防治理论基础,建设沈阳市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研发智能搜救无人机、生命探测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产品,攻克装备高端产品和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形成更加健全的安全装备支撑体系。针对食品真实性鉴别与溯源,研发集成大数据组学和无损检测的新技术体系。针对重要新突发病原体、外来入侵生物、人工合成或改造有害生物等特殊生物威胁,开展生物学特性、生态适应性以及预防控制技术研究,确保生物安全技术保障有力。

二、支持对象

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
2. 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四、支持方式

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 30 万元。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自筹资金占研发总投入比例不低于 50%。

五、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社会治理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研究”。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项目申报承诺书；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证明等。
4.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合作研究协议等)。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 孙宾、周巍 23768180

附件 10:

2021 年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农田土壤基础功能维系机理与退化机制、土壤肥力与有机质提升、用养结合的水土资源高效利用、扩容增汇的耕层构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土壤健康功能提升、农田外源污染防控、区域适宜性耕作技术集成与模式构建、规模机械化配套农机具的筛选与研制等制约绿色循环高效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解决当前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二、支持对象

驻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或在沈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时间为 1 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 57 周岁(对在职

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和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4. 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方式择优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 50 万元。

五、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黑土地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研究”或“XXX 攻关”。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团队近三年承担过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

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证明,承担各级科研课题立项及结题验收的证明文件；

4. 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 裴亚涛 22725022

附件 11:

2021 年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以玉米、水稻、花生、马铃薯、蔬菜、果树、花卉、食用菌、肉牛、生猪、水产、种苗等为重点,组建一批高层次种业研发技术团队,攻克一批突破性关键核心技术,创制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突破性优异新种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优良新品种。

二、支持对象

沈阳域内注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 1 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育种理论基础、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 57 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

报单位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 研究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效益显著。

4. 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期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 非企业单位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单位。

6. 所申报项目应至少有 1—2 家所在团队其他单位成员参与并承担具体任务,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外协形式给予经费支持,外协经费原则上按总经费的 30%。

(二)相关事项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2. 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 30 万元,事关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可适当放宽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种业创新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研究”或“XXX 攻关”。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明、学术证明(学历、学位、职称、资质);
3. 标志性成果证明(承担项目、培育品种、获得专利、科技奖励、发表论文、著作等)等相关佐证材料;
4. 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整合后成员名单;
5. 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 裴亚涛 22725022

附件 12: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专项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沈阳市推荐,2020 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成功备案并获得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后补助支持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二、补助标准

1. 对 2020 年国家公示备案企业名单之日起,成立时间满 1 年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万元补助。

2. 对在 2020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已获市高企培育库补助资金的,差额补足相应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额。

3. 对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成功备案并获得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后补助支持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

4. 同一企业当年同时获得各项企业补助资金,按照就高原则,不予重复支持。

三、申请和核实程序

(一)企业申请

申报企业应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书面装订、一式 2 份)提交至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1):

1.《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2)。

2. 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3)。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还需提供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政策支持资金到位证明。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税务部门印鉴)。

6.“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需提供:

(1)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税务部门印鉴);

(2)3 名以上企业科技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 4)和对应的 2020 年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或企业对公账务工资发放证明。

(二)各区、县(市)核实推荐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将推荐函(正式行文,加盖公章)及相关企业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沈阳市科

学技术局高新处。

四、其他事项

1. 获得资金支持的科技型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参加相关统计及运行情况登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技和税务等部门对相关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

2.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取消其获相关科技补助资格并向社会公开,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将为涉及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通报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涉及申请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

附件:1.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2. 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申请表

3. 企业承诺书

4. 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1	市科技局高新处	22739469
2	市高企协会	23652390
3	和平区科技局	31912822
4	沈河区科技局	24841420
5	铁西区科技局	25362507
6	皇姑区科技局	86847090
7	大东区科技局	88728126
8	浑南区科技局	23771135
9	于洪区科技局	25320617
10	沈北新区科技局	81379826
11	苏家屯区科技局	89814368
12	辽中区科技局	87882458
13	新民市科技局	87852096
14	法库县科技局	87119528
15	康平县科技局	87345569
16	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	83777562

附件 12-2

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独角兽企业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纳税所在地	县（区）
申请金额	大写：XXX 万元整 小写：¥XX0000 元整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请企业（盖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备注：（企业如有更名，请在此处备注）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于 2020 年成为 XXX 企业，现申请《2021 年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现郑重承诺：

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如出现此类问题，我单位将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2. 我单位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我单位按要求定期向市科技局报送科技、经济发展各项数据，并及时报告重大变动情况；

4. 我单位严格按照《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17〕439 号）安排和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等行为，如出现此类问题，我单位将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5. 我单位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等工作；

6.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科技安全保密有关规

定，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4

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

企业（公章）：

2020 年（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部门	职务	任职形式
1								
2								
3								

填表说明：

- 1.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 2.职务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具体工作；
- 3.任职形式填写在职、兼职或临时聘用。

附件 13:

2021 年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 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在市科技局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盟主单位。

二、支持方式

联盟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参评联盟总数的 30%,最多 20 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方式

(一)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应在本通知申报截止日期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1.《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申报表》(附件 1)
- 2.《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自评材料》(附件 2)。
3. 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证明材料
4. 绩效评价期为: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联盟绩效评价专家评审会。

1. 联盟盟主单位的联盟工作负责人汇报。
2. 汇报结合 PPT 进行,提纲参照《联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附件 3)。

3. 评审专家组现场问询给出评审意见。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 李永成 22740339

- 附件:1.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申报表
2.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3. 联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附件 13-1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申报表

一、联盟基本情况

联盟名称						
所属领域				评价年度		
理事长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理事长	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秘书长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秘书长	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秘书处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办公地址						
成员数量	分类	合计	企业	大学	科研院所	其它
	总数					
	在沈					

二、联盟运营情况

人员组成 (人数)	理事会	专家委员会	秘书处	监事会
召开会议 情况(次)	成员大会	理事会	专家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
产业研究 情况	论文(报告) 数量			
	最有代表性的 论文(报告)名称			
共性技术 服务平台 绩效	平台数量	服务客户数	服务次数	服务收入(万元)
联盟承担 科研项目 (课题) 情况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横向
联盟单位 申请获得 专利情况	分类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申请			
	授权			
联盟单位 制订修订 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联盟实施 科技转化 技术转移 情况	技术转移数	转移收入	成果转化数	转化收益
联盟单位 获得各类 奖励情况	科技奖	专利奖	产品奖	其他行业奖
联盟单位 开展交流 合作情况	参加展会	技术交流	国际	国内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联盟名称：

联盟牵头单位：

评价年度：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制)

填写说明

1. 联盟牵头单位（理事长或秘书长单位）负责本联盟绩效自评材料整理上报工作。
2. 填写内容为评价年度内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3.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该联盟将评定为不合格。
4. 表格等统一用 A4 纸打印，与附件证明材料共同左侧装订成册。
5. 证明材料按内容顺序排列，不同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并标注附件名称。

一、联盟基本信息表

(一) 联盟管理机构基本信息 (填写截至目前的最新数据)

联盟名称			联盟成立时间	
所属领域			联盟类型	
理事长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理事长	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秘书长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秘书长	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秘书处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办公地址				
成员数量	成立时 家, 现有 家。其中: 企业 家, 高校 家, 科研机构 家, 社会团体 家, 其它 家 在沈成员 家, 其中: 企业 家, 高校 家, 科研机构 家, 社会团体 家, 其它 家			

联盟类型: 研发合作产业联盟、产业链合作产业联盟、市场合作产业联盟、技术标准产业联盟

单位性质分类: 企业(央企、国企、民企、跨国公司)、科研院所、大学、社会团体、其他

二、联盟运行管理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理事会	人	专家委员会	人
召开各类会议次数	成员大会 次； 理事会 次； 监事会 次； 专家委员会 次； 年会 次；		
秘书处专职人员	人	人员来源	社会招聘 人，秘书长或理事长单位提供人，其它成员单位提供 人
联盟是否法人实体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运行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	
联盟章程或协议	名称：		
项目管理制度	名称：		
经费管理制度	名称：		
人员管理制度	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名称：		
标准化管理制度	名称：		

（二）联盟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情况

（说明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三、联盟本年度开展产业服务情况

（一）产业研究与服务情况

1. 产业研究与服务情况简介：

2. 产业研究方面论文、建议等统计表

序号	报告名称	完成时间	联盟角色及工作量	主要内容

（二）专业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1. 联盟现有平台情况简介： 包括平台聚集的科技资源情况、资金投入、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效果等

2. 工作成效统计表

序号	平台类别	建设单位	平台简介	服务企业总数	服务收入	主要客户名单
1						

平台类别： 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科技咨询平台、科技金融平台、科技培训平台、宣传展示平台

四、联盟本年度开展协同创新活动情况

（一）联盟承担协同创新项目情况

1. 承担协同创新项目情况简介

2. 联盟承担相关各类项目情况表（本年度立项或在研的项目，包括国家、省、市、自立项目或横向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	项目执行期	项目经费	项目简介

（二）联盟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示范工作情况

1. 工作简介：联盟在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示范方面的制度建设及工作机制、流程等情况；联盟主要转化推广、示范应用的成果介绍，及对产业发展的意义和作用等。

2. 工作成效统计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转化、示范应用地市	实施周期	投资额（万元）	转化收入（万元）
1						

五、联盟本年度创新工作成效

（一）打造联盟品牌情况

1. 工作简介：（在打造联盟品牌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2. 工作成效统计表

序号	品牌名称	主要内容	产业（行业）意义	现状

（二）联盟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1. 联盟知识产权工作简介：包括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具体运作模式等等。

2. 获得（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所有人 (单位)	使用专利典型单位

（三）联盟标准化工作情况及成效

1. 联盟标准化工作情况简介：包括标准化制度建设及机构设置情况、渠道建设及资源汇聚情况及标准化工作配套的知识产权建设情况等。

2. 标准制修订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批准时间	标准类型	起草单位	应用情况

标准类型： 国际、国家、行业、联盟标准

应用情况： 具体到应用到什么产品上，产品生产台套等

（四）联盟单位本年度获各类奖励情况（包括科技奖、产品奖、行业奖、质量奖、专利奖等）

（五）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六、联盟本年度开展交流合作工作情况

(一) 重大活动组织情况 (参加展会、对接活动、培训等)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联盟担任角色	活动参与人数
1						

联盟担任角色： 主办、承办、协办

(二) 联盟区域合作情况

1. 国内合作

序号	合作省份	合作单位	合作形式	时间	签订协议	基本情况和取得成效 (具体合作内容及工作进展、重点参与单位、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总字数不超过 200 字)

2. 国际合作

序号	合作国家	合作单位	合作形式	时间	签订协议	基本情况和取得成效 (具体合作内容及工作进展、重点参与单位、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三）联盟参与其他工作情况

1. 联盟参与沈阳市科技局重点工作情况

2. 联盟参与其他社会活动情况

七、联盟本年度大事记

八、申报单位意见

联盟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3

创新联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运行管理	组织机构	联盟定位、发展规划、预期目标明确，决策、执行、咨询等机构健全。	10	机构健全、设立专门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的计 6 分，有联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的计 2 分，有联盟工作简报（网站等资源共享平台）的计 2 分。
	制度机制	会议、经费管理等制度完善，有明确可行的利益保障和开放发展机制。	10	有会议制度并定期召开联盟会议的计 2 分，建立经费管理制度的计 2 分，建立利益保障制度的计 2 分，建立开放发展制度的计 2 分，定期向市科技局上报工作简报和报告联盟工作的计 2 分。
服务产业	产业研究与服务	产业研究工作切合发展需求，编写产业（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动态分析、产业（行业）相关规划设计等，提供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服务。	10	每篇计 5 分，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加 2 分，不超过 10 分。
	平台建设与服务	建设专业服务平台，提供专业服务，凝聚产业创新资源。	10	每个服务平台计 2 分，服务 1 项计 2 分，不超过 10 分。
创新活动	承担协同创新项目	承担国家、省、市和横向科研项目等，开展标准化工作。	10	国家项目每项 2 分，省市项目每项 1 分，横向项目每项 0.5 分，标准制定每项 1 分，不超过 10 分。
	成果推广转移转化	开展项目落地示范、成果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	引进、转移转化重大项目 10 分，一般项目 5 分，不超过 10 分。
创新成效	打造联盟品牌和知识产权等	申请（授权）专利，形成技术标准，获得科技奖项，专业奖项等	10	形成联盟品牌计 5 分，发明专利每件计 2 分，实用新型每件计 1 分，形成国家标准计 2 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计 1 分，企业标准计 0.5 分，国家奖励计 5 分，省部级奖励 2 分，不超过 10 分。
	经济社会效益	创新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10	直接经济效益超过 2000 万，间接经济效益超过 1 亿元的，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计 10 分。

交流合作	参加国内外展会	组织参加国内外信誉度较高的行业展会等	5	参加展会并达成实质合作的计 5 分,参加展会并达成意向的计 3 分,参加展会的计 2 分。不超过 5 分。
	交流、培训与项目对接等	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项目对接等活动。	5	达成项目有效对接的计 5 分,组织技术培训的计 2 分,组织技术交流的计 2 分,不超过 5 分。
	联盟活动	加强与发展先进地区(北京等)行业联盟的沟通与交流,并力争与国际创新资源对接,提升联盟建设水平。积极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联盟活动。	10	与发展先进地区(北京等)行业联盟开展精准对接,实现创新合作的计 10 分,开展交流活动每次计 2 分,邀请外地专家来沈讲座等,每次计 2 分,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联盟活动计 3 分,不超过 10 分。
加分项	亮点工作	联盟创造性开展工作并取得显著效果,对其他联盟有示范带动作用。		1 个亮点加 1 分。

附件 14:

2021 年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经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的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式

按照独立法人机构和法人内设机构分别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30%,最多 20 家,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三、申报要求

(一)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应在本通知申报截止日期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调查表;
2.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基础条件。工作人员名单,技术经纪人名单及获得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证书,专家名单;

(2)服务绩效。重大技术转移项目提交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以及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合同和获得收益的相关证明;

(3)财务收入。包括机构的总收入、技术性收入和利税总额证明。其中,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法人内设机构

需由主管部门的财务出具经盖章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4)服务企业。服务企业名单；

(5)规范管理。包括业务规范、管理制度,组织交流活动、技术培训讲座,获得荣誉证书、政府资助文件、宣传报道等。

(二)绩效评价期为:2020年1月—2020年12月

(三)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提供的数据、证明材料内容要真实且一致。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 陈茜 22740339

附件:1.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调查表

2.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附件 14-1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绩效评价调查表

(年度)

机构名称: _____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制

填写说明

一、法人内设机构是指依托于大学、科研院所或企业的内设机构，通常是该法人单位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部门。法人内设机构名称中要有“技术转移中心”或“成果转化办公室”字样。

二、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指技术转移机构作为技术交易一方当事人或在技术交易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达成的技术交易项目数量和成交金额。

重大技术合同：指单项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合同。

促成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指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

三、技术性收入：指当年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单纯的商业经营收入除外。

计划项目拨款=国家计划项目拨款+地方计划项目拨款

利税总额：技术转移机构年末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之和。

四、其他

1. 表格内“□”需打勾，无内容填写请用“无”表示。
2. “机构依托单位承诺”一栏需要单位用印。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内设机构（请同时选择法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学历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册地址	（沈阳市 XX 区 XXX）				
服务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国际技术转移 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请注明）_____				
经营条件	办公面积 _____ 平米		有独立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址：		网站内设数据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构章程、客 户管理制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管理制度				
示范带动作用	总结出明确清晰的工作模式，被有关部门树立为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				人
	其中：技术经纪人				人
	技术经纪人占总人数比例				%
	其中：大学本科				人
	硕士(含以上)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
	其中：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

上年度 技术转移 工作情况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其中：促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其中：促成公共财政投入计划项目成交数量		项
	其中：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其中：促成重大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其中：促成我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数量		项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其中：促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其中：促成公共财政投入计划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其中：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其中：促成重大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其中：促成我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企业数量		家
	解决企业需求		次
组织技术交易活动		次	
组织技术转移培训		次	
上年度 财务情况	全年收入总计		万元
	(收入总计=技术性收入+计划项目拨款+事业费拨款+其它收入)		
	其中：技术性收入		万元
	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其中：计划项目收入		万元
	其中：国家计划项目拨款		万元
	地方计划项目拨款		万元
	其中：事业费拨款		万元
	其中：其它收入		万元
	*全年利税总额（非法人内设机构填写）		万元
	*全年利税总额占总收入的比例（非法人内设机构填写）		%
	全年支出总计		万元
	(支出总计=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设备及维修支出+其它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万元	
其中：设备及维修支出		万元	
其中：其它支出		万元	

附件 14—2: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 一、年度总体运行概况
- 二、技术转移工作情况(重点为本市转移部分)及行业影响
- 三、机构管理制度(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技术转移服务的模式与经营特色
- 四、信息化手段和专业数据库情况
- 五、区域或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情况
- 六、参与行业活动情况和诚信度情况
- 七、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情况
- 八、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和社会信誉情况
- 九、当年在市内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典型案例(至少 3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案例,附图片及说明,图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要求 300dpi 以上)
- 十、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附件 15: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孵化体系专项申报要求

本专项将在 2020 年度双创载体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启动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一、申报方向

1. 2020 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可申报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

2. 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在 2020 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行从“绩效评价奖励”或“建设经费后补助”两个方向中择一申报。

3. 其他在 2020 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申报绩效评价奖励。

二、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选择“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创服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规范填写要求。

1. 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方向,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众创空间/孵化器国家级奖励”;

2. 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方向,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众创空间/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

3. 建设经费后补助方向,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孵化器/加速器建设补助”。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申报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方向,请上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级双创载体认定(备案)文件和项目实施承诺书。

2. 申报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方向,请上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文件和项目实施承诺书。

3. 申报建设经费后补助方向,请上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文件、建设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实施承诺书。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处 王雪 23768569

附件 16:

2021 年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 专项申报指南

农村科技特派员是新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科技力量,是服务“三农”的科技人才队伍,也是基层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技术保障。通过组建农村科技特派团,引导和激发我市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技术服务,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提供科技支撑。

一、支持对象

驻沈具有较强科研实力、能够有效服务县域农业产业、民生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其他事业法人单位。

二、支持方式

该专项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每个科技特派团 10 万元。

三、考核重点

原则上每个科技特派团至少有 1—2 个服务所在区域农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技术实施单位(涉及村屯环境整治等民生领域的科技特派团不做要求),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全团项目周期内服务于基层一线应不少于 50 人次。

四、申报要求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关于申报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通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围绕在前期技术需求征集基础上形成的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范围进行申报。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

2. 项目所在区域技术实施单位未与已资助科技特派团项目签订过技术服务协议。

3. 每个科技特派团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每个科技特派团须向服务定点区域内技术和需求相关的企业、合作社派驻 1—2 个科技特派组,每个特派组为 2—3 人。

4.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县(市)XXX 科技特派

团”。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科技特派团与技术实施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
2. 科技特派团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3. 科技特派团成员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4. 科技特派团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完成对新申报科技特派团与所在服务定点单位技术服务协议的审核、推荐意见。

(四)项目结束时间应不超过2023年12月30日。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 李静 23768052

附件 17:

2021 年沈阳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 科技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在沈企业。

二、申报条件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关于申报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申请地方配套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的立项批复,牵头单位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已签订任务合同书。

(2)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中明确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研究目标与内容、考核指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等内容;任务合同书和预算书中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地方配套资金预算。

(3)中央财政资金已经拨付到位。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

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国家重大专项补助”,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高新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完整规范填写申请资助的项目名称。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书;
5. 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评审申诉报告及复审意见等资料。
6.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证明。

上述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材料为复印件,需对照原件,审核无误后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均需扫描以PDF格式上传。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附件 18:

2021 年沈阳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沈 转化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在沈阳地区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承接(受让、投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技术成果,并在沈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成果在沈转化,按照不超过除土地和基本建设外的经费投入的 10% 补助,最高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包括项目或课题的技术成果。

(二)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项目。

(三)申报单位承担(受让、投资)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经完成项目验收。

(四)申报国家项目在沈转化专项的项目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实现销售收入的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本通知要求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将以下材料(书面格式装订三份)报送给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

(1)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沈转化申报书(见附件1)。

(2)企业注册证明。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承担(受让、投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证明文件(立项报告、受让协议、投资协议等)。

(4)项目转化生产后首次实现销售收入时,前2个自然年的除购置土地和基本建设外的总投入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

(5)首次实现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6)科研诚信承诺书。

2. 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于申报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在申报书上盖章,将企业申报材料 and 推荐函报送市科技局。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 张威 024—22722824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沈转化申报书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沈转化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单位：为在沈阳地区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承接（受让、投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并在沈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企业。

二、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承担（受让、投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的转化或者产业化，规范填写“XXX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沈转化（或产业化）补助项目”。

三、项目总投资：项目转化生产后首次实现销售收入时，前2个自然年度的除购置土地和基本建设外投入的总和，包括设备购置费、材料试验费、产品测试费等。

四、其他

1. 表格内“□”需打勾，无内容填写请用“无”表示。
2. “申报单位承诺”一栏需要单位用印。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注册地址	(沈阳市 XX 区 XX 街道 XX 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行业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国家重点研发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研发 项目	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企业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情况	企业总人数(人):				
	其中:研发人员(人)				
	占总人数比例(%)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项目总投入	项目实现转化前 2 个自然年度投入的总和(万元)				
经营情况	上年度工业生产总值(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p>国家重点研发 项目研究内容</p>	<p>简述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p>
<p>国家重点研发 项目转化情况</p>	<p>简述项目转化的研发合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目前情况及未来两年的预期）。</p>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企业为本区注册企业，企业填报内容和提供附件材料真实，完整，同意推荐。

区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科技计划管理费、科技统计工作专项、科技宣传工作专项、国际科技交流工作专项、科技活动周工作专项、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专项、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承担单位。

二、申报方式

(一)项目承担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科技工作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

1. 科技计划管理费、科技宣传工作专项的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办公室”。

2. 科技统计工作专项、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的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创发处”。

3. 国际科技交流工作专项的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国合处”。

4. 科技活动周工作专项的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创服处”。

5. 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专项的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按各类专项规范名称填写“2021年沈阳市XXX专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12个月。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2020年科技工作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工作安排；
2. 2020年科技工作专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附相关支出账页及凭证复印件)；
3. 2021年科技工作专项资金安排预算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以PDF格式文件上传)。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处 李鸿宾 22791090

附件:1. 2020年沈阳市XXX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工作安排(提纲)

2. 2021年科技工作专项资金安排预算表

附件 19—1：

2020 年沈阳市 XXX 专项执行情况报告 及 2021 年工作安排(提纲)

- 一、2020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 二、2020 年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 三、2021 年具体工作安排及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打算

附件 19-2:

2021 年科技工作专项资金安排预算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或处室 (盖章)			
序号	支出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明细说明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培训费		
7	劳务费		
8	委托业务费		
9	其他		
10	合 计		

附件 20:

2021 年沈阳市星创天地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经市科技局备案,绩效评价优秀的省市级星创天地运营机构。

二、支持方式

(一)项目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主要用于星创天地上阶段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训等费用的补助。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单位的 30%。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选择“星创天地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星创天地绩效评价奖励”。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沈阳市星创天地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 上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

量表等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处 李静 23768052

沈阳市星创天地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星创天地名称：_____

星创天地依托主体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沈阳市星创天地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基础建设情况

1. 独立法人资格情况及依托主体发展情况。
2. 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情况。
3. 线上服务平台。
4. 线下服务设施。
5. 服务队伍。

二、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1. 产业融合。
2. 平台建设。
3. 创业扶贫。
4. 成果推广。
5. 创业孵化。
6. 服务体系。

三、其他方面

1. 表彰奖励。
2. 社会影响。

附件 21:

2021 年沈阳市标准化奖励专项 (创新类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沈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资助范围

(一)2020 年度标准批准机构正式发布的标准。

(二)同一项目只能资助一次。多个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由各参与单位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进行项目申报。

(三)同一内容标准转化为上一级别的标准,不再重复资助,但可以申请差额资助。

(四)同一个单位申请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的,全年累计资助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

三、资助标准

(一)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二)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三)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四)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按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标准化研发补助”,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高新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完整规范填写申请资助的标准名称。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
2. 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
3. 专家组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4. 标准发布机构的发布公告;
5. 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应提供相关证明及中文文本);
6.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7. 标准创新项目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8.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应原件扫描,以PDF格式文件上传。待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需准备纸质材料一式5份(A4纸正反面打印/

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国柱,联系电话:22724120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1 号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519 室

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提纲

一、标准基本情况

1. 标准名称、立项时间、等级、性质(强制性或推荐性)、类别(制定或修订)情况,以及起草单位等基本信息。

2. 标准的主要内容概述。包括:所属行业、技术水平以及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3. 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简要情况。重点阐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4. 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包括:

对本市、本行业(国家、国际范围内)的产品或技术的支撑情况、促进作用、影响以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5. 申请单位对标准创新的主要贡献和投入(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技术贡献和资金、人力资源、设备等投入。

二、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自然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2. 企业发展情况

包括:行业排位、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应用采用所申请的技术标准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产业化情况。

3. 以往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等。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 22:

2021 年沈阳市专题类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国科大机器人学院建设补助专项、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专项、宝马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补助专项。

二、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申报路径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需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1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

1.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科技专项”，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2. 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专项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其他类专题项目”，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成果处”。

3. 国科大机器人学院建设补助专项、宝马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补助专项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其他类专题项目”，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高新处”。

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2021 年沈阳市 XXX 补助项目”。

(二)“附件”材料上传要求

1.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项目研究内容、总体投入、实施进展情况及取得主要成果、经济社会效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3)经有资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审计报告；

(4)专利证书、鉴定证书等相关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国科大机器人学院建设补助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2021年工作安排及上半年完成情况)；

(3)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及预算相关证明材料。

3. 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2021年工作安排及上半年完成情况)；

(3)2020年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2021年补助资金预算及投入情况。

4. 宝马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补助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投资审计报告；

(3) 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投资协议。

三、联系方式

1. 市科技局社发处 邢克明 23768180

2. 市科技局成果处 陈 茜 22740339

3. 市科技局高新处 朱全凯 范国柱 22724120

